

证券代码：871248

证券简称：东元环境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金融 IT 研发中心第五栋 B 座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肖应东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8),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293,4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05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93,4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93,4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4)、《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5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93,4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93,4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93,4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93,4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公司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93,4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93,4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93,41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客中梅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谢炳泉、李剑宏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客中梅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